

天津提出“十三五”环保工作总体思路

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

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致良 天津报道 2016年天津市环保工作会议日前召开,会议传达了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,学习贯彻了天津市委、市政府加强生态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。会上,7个区县环保局做了工作经验交流,全市两级环保部门的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注重环境质量改善与污染物总量控制双约束

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在会上表示,全市环保系统要全面贯彻新形势下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天津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全国环保工作会及天津市“两会”精神,用新的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,客观认识分析环保工作面临的新特征、新任务、新挑战,准确把握环境保护发展面临的新机遇,主动适应新要求,乘势而上,有所作为。

温武瑞说,认识新形势,就要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全力打好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。要坚持去存量、控增量,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,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,持续提升环保队伍素质能力,改进工作作风,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会议提出,“十三五”天津环保工作的总体思路是,以绿色发展为主线,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注重环境质量改善与污染物总量控制双约束,全面推进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。不断强化法律、经济、行政和科技4个手段,提高环境管理的系统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,到2020年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,为建设美丽天津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。

总体目标是,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,农村环境面貌切实改善,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具体体现在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天数逐年增加,重污染天数逐年减少,PM_{2.5}年均值下降25%。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,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标准,城

“十三五”期间有哪些具体任务?

- 重污染天数逐年减少,PM_{2.5}年均值下降25%。
- 地表水水质基本消除劣V类。
- 2017年底在2012年基础上净削减原煤1000万吨。
- 烟尘、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严格实行倍量替代。
- 城市、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%、85%,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%。
- 危险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100%。

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,地表水水质基本消除劣V类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国家下达的“十三五”减排任务。
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严格实行倍量替代

为实现上述目标,天津市将重点抓好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、水污染防治行动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和加强环境安全保障、全面深化环保体制改革五大任务。

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,继续抓好“五控”(控煤、控尘、控车、控工业污染和控新建项目污染)治理,从根本上减少污染排放。

在源头防控上,优化调整能源结构,通过削减燃煤量、清洁化利用、清洁能源替代等措施,实现2017年底在2012年基础上净削减原煤1000万吨、2020年全市煤电机组达到燃气排放标准的目标。优化产业结构,淘汰落后产能,新建工业项目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、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严格实行倍量替代。

在污染治理上,严控面源污染,加大施工工地、堆场扬尘治理力度,严禁垃圾露天焚烧。严控移动源污染,严格新车准入,重点治理重柴油车尾气污染,逐步提高机动车排放标准,推进

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控制。严控点源污染,实施钢铁、化工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,落实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氧、氨等重点污染物排放治理。

在水污染防治方面,坚持工程措施和政策机制并举,逐步建立政府统领、企业施治、市场驱动、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机制。

狠抓源头治理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,严控水源保护区建设活动,分类推进农村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。全面整治黑臭水体,严格河流排污口管理,加快再生水回补河流,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。

狠抓工程建设。以影响河流生活环境的生活、农业、工业等污染治理为重点,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,城市、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%、85%,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%。对造纸、焦化等十大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。

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,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,摸清底数并进行分类分级管控。

农业用地实行分级管控。未受污染的优先保护,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面积不减少。轻中度污染的要制定安全利用方案,降低其产出农产品超标风险。重度污染的禁止种植食用

农产品和饲草。

建设用地实行分类管控。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的,修复治理完成前禁止新建项目。暂不开发利用的要划定管制区域,推进污染地块利用达到安全水平。同时,加强对工矿企业、农业生产、危废处理处置活动的监管,切断土壤污染源。

以环保督察、考核问责等手段落实区县党委政府环保责任

在加强环境安全保障方面,严格管控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。构建全过程、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,强化重污染天气、饮用水污染、有毒有害气体释放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控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,危险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100%。加强核与辐射源检测分析和判别能力,完成历史遗留退役放射源的安全处置,确保核与辐射安全。

在深化环保体制改革方面,要改革环境治理体系,以环保督察、考核问责等手段落实部门和区县党委政府环保责任,以责任追究、损害赔偿等手段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,以信息公开、公益诉讼推动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,形成政府、企业、公众共治的体系。

健全环境管理法律、经济、科技、行政4种手段,加快形成京津冀区域发展一体化的环境法规标准体系,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,实施排污许可证“一证式”管理。完善空气、水、土壤等环境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在线监控系统,积极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工作。

会议强调,2016年是“十三五”开局之年,天津市环保系统要紧紧围绕“十三五”环保目标和美丽天津建设,着力促进绿色发展,抓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,坚决打好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,持续深化环保改革,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技术4种手段,努力实现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、PM_{2.5}和PM₁₀年均浓度降幅均达到12%以上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优良水质达到25%,劣V类水质断面减少10%以上。



2016年春节前,天津市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监测人员密切关注空气质量。

东丽区

提高大气在线监测覆盖率

实现对区域重点大气污染源全天候监控

本报讯 2015年,天津市东丽区将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提升城区发展品质、提高居民幸福指数的重要抓手。

2015年,东丽区PM_{2.5}浓度由2014年的85微克/立方米降至66微克/立方米,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18天,比2014年增加了48天。

东丽区提高大气在线监测覆盖率,提升工作效能。2015年,在原有24套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的基础上,东丽区新增9家单位共13套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。2016年,东丽区将进一步扩大在线监测覆盖面,建立统一在线监

测数据平台,实现对区域重点大气污染源全天候监控。

加强网格化管理,将职责落到实处。东丽区共划分了153个四级网格,600余名网格员每天巡查,发现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处理。2015年9月,各街道又配备了39名专职网格监督员,并对其进行了系统培训,提升业务水平。

坚持铁腕治污,严格环境执法。2015年,东丽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700余人(次),查处违法案件63起,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起,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 杜智燕

南开区

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

配备专职网格监督员

本报讯 2015年,天津市南开区在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的基础上,配备了专职网格监督员,推动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加强指挥平台建设,创新大气管理手段。南开区利用配发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建设资金,建设了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。通过创新管理手段,实现路上有人巡查、街道社区有人协调、平台有人指挥、部门街道有人整改落实的网格化管理。 加强能力建设,确保监督员队伍履

尽责。南开区采取社会招聘的方式配备36名专职网格监督员,逐步规范其工作管理模式,确定驻街网格监督队伍12人,大气污染防治巡查队伍20人、平台座席员及值班长4人的分工配置。

加强考核制度建设,强化监督责任落实。制定实施《南开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》,针对全区36名专职网格监督员不同的工作模式,实行不同的岗位考核方式,并实行定期轮岗。 李春云

津南区

建立一户一档统计台账

机动车污染防治底数清

本报讯 2015年,天津市津南区积极开展各项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,严格落实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,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,完善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程序等,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为有效开展道路机动车监管工作,2015年8月起,津南区环保局联合区交警支队、区公路局、区运管局,在运输车辆较集中的路段,开展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。针对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、污染持续加重的趋势,加大综

合整治力度,调整路网功能,完善货运通道。

津南区环保局多次与区委等部门联合规范车辆运输,规划渣土运输路线,减少运输过程撒漏现象,严查查处尾气超标排放行为。为摸清各单位基本情况,津南区建立了辖区内各加油站、非道路移动机械、公交站的一户一档统计台账,并建立日常工作台账,做到对服务单位底数清、情况明。 于卫红

宁河区

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审批局确认有总量指标后再进行环评

本报讯 为落实天津市委、市政府“一颗印章管审批”的部署要求,推进环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2015年,宁河区环保局积极探索适应新要求的改革路径,确保环保审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。

2015年1月,宁河区行政审批局挂牌成立,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职能划转到行政审批局。为厘清边界、明确责任,环保、审批两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,在坚持环保审批标准不变、门槛不降的前提下,制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总量控制、联合检查、验收监测、验收材料移交

等工作规范。

同时,宁河区强化项目事前介入、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管,对涉及排污总量较大指标的项目,由区审批局在项目环评前与环保部门沟通,确认有总量指标后,再通知建设单位进行环评。

在现场检查时,建设项目现场环境监测记录表由环保、审批两部门人员分别签字,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进行现场指导,整改完成后再进行联合检查。每月由区环境监测支队对项目进行事后环境监管。 贾柏艳

蓟县

控源截污在先 保护修复为主

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

本报讯 2015年,天津市蓟县按照控源截污在先、保护修复为主的思路,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,完成清水河道行动8项治理任务、107个单项工程(不包括两项新增任务)建设任务。

2015年,蓟县共治理涉污22个,治理规模化养殖场72家,治理引秃人沟、引秃人州、漳河等4条河道共35.85公里,完成23个建制镇共23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。完成农村坑塘水系治理工程,涉及9个乡镇、369座坑塘和211条沟道。

蓟县通过截污治污与考核监管相结合,使辖区内入河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,基本消除了河道水体黑臭现象。同时,不断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与管理,改善进水水质,进一步提高了运行负荷率和达标排放率。利用专项资金,实施于桥水库生态保护相关工程,加强水生态环境恢复。

通过以上措施,蓟县提高了饮用水水源、河道排蓄能力和水体自净能力,提升了水库、河道生态环境功能,使水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。 李绍国

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致良 天津报道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2016年天津市环保工作会议上获悉,“十二五”以来,天津市环保工作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,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,全面推进环境治理,“十二五”环保工作圆满收官。

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在会上表示,全市“十二五”环保工作主要体现在6个方面。

污水处理厂达标率提升至94%

污染治理明显提速。“十二五”期间,天津市全力推进清新空气行动,空气质量明显改善。2015年,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20天,达标率由2013年的40%提升至60.3%。PM_{2.5}年均浓度为70微克/立方米,较2013年下降27.1%。

天津市政府颁布实施了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,完成1111家工业污染源和92个工业渗坑治理,污水处理厂达标率由2013年的51.1%提升至“十二五”末的94%。持续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,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。

生态环境安全明显增强。天津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,制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。推进土壤环境保护,初步摸清全市土壤环境现状,启动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场地排查工作。开展危险废物、废弃化学品和辐射环境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

静海区

以环境执法促企业治污

2015年推动45家企业转型升级

本报讯 天津市静海区以执法促整改,以执法促转型,以环境执法推动企业治理污染、规范管理、转型升级。

2015年,静海区取缔违法企业112家,停产治理企业339家,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32起,罚款金额共计2781万元,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遏制。

以执法促整改,遏制环境违法行为。静海区创新执法机制,打破原有监管分区,实行执法人员换片执法、交叉执法、互查互看,加强执法监督。出台环境举报奖励办法,最高给予举报人一次10万元奖励,截至目前,

改活动,推动700余家企业废物规范处理,安全收贮闲置放射源171枚。科学应对天津港“8·12”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,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、应急处置,安全处置含氨废水近100万吨,开展事故现场废物清理及污染场地修复工作,确保没有发生新的环境污染。

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制度

环保改革明显推进。天津市完善法规标准体系,出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5个地方标准。加强经济激励,提高4项主要污染物、烟尘和一般性粉尘排污费征收标准。开征扬尘排污费并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制度,收费标准是国家标准的9倍~10倍。2015年,全市排污费收入达6.38亿元,是2010年的3.2倍。

天津市强化科技监管手段,经过近两年的努力,对占全市燃煤量95%、排水量90%以上的排污企业安装了自动监控设施。在271个乡镇(街)、工业园区和重点区域安装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,实现了对全市近400个建筑工地、拆迁工地和各类堆场视频监控的

依靠制度创新实现标本兼治

天津空气质量达标率显著提升

全天候全覆盖。

加大行政管理力度,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,天津市委、市政府颁布实施《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,严格落实党政同责。

环境执法明显加强。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,天津市政府下发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,市环保局与公安、司法部门联合制定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意见,基本摸清全市污染源4.5万个。天津市委、市政府组织3轮全市污染防治大检查,全市环保系统严格实施查封扣押、按日连续处罚等,2015年共立案1472起,罚款8613万元。

环保基础能力明显提升。“十二五”以来,天津市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47亿元,是“十一五”期间的36倍,带动市区两级财政和企业自筹共109

亿元。仅2015年就获得各类中央资金支持21.49亿元,带动市区两级财政和企业自筹共44亿元。环保队伍不断壮大,全市配备了873名大气污染防治专职网格监督员。

干部作风明显转变。天津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开展绩效考评,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。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等活动,领导干部深入实际、科技人员深入现场,执法人员昼夜巡视、各级干部关键时刻顶得住冲得上敢亮相成为常态。

温武瑞说,从“十二五”环保工作的实践中,可以总结出许多经验,主要包括依靠制度创新实现标本兼治,依靠执法执纪落实治污责任,依靠结构调整控制污染源增量,依靠工程措施削减污染存量,依靠区域联防联控污染传输,依靠应急响应降低污染峰值。



北辰区

建成18个街镇级监测点位

实时监测六项污染物

本报讯 2015年,天津市北辰区投资1200万元,建成了18个街镇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,实时监测大气中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CO、O₃项污染物。

通过街镇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,北辰区可实时监控全区大气质量。同时,可通过监测系统获取各街镇空气质量排名等信息,为改善各街镇空气质量提供了科学依据。

监测平台可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,并于每日早8时将各点位详细数据和排名发送至区长、环保局主要领导、各街镇及开发区党政主要领导的手机上,为科学制定污染防治措施提供

了有效的数据支撑。

北辰区各街镇可根据监测平台提供的数据及风速风向,较为准确地分析污染原因,有针对性地查找污染源,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。由于监测平台可以初步分析污染原因,能反映出各相关责任工委的监管力度,因此,相关部门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也得到有效增强。

此外,北辰区还以监测平台数据为依据,对各街镇、开发区空气质量进行月排名通报,并在年终时纳入绩效考核,有效提升了各街镇、开发区对环境治理工作的重视程度。 赵岩